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0230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垒知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祥毅	万樱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传真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话	0592-2273752	0592-2273752	
电子信箱	002398@xmabr.com	wyh9565@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垒知集团于1980年经政府批准设立，2010年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首家整体上市的建筑科研机构。历经四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形成综合技术服务及外加剂新材料两大主营业务：

##### (1) 综合技术服务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工程可研、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提供测绘、勘察、设计、检测、评估、咨询和培训等技

术服务。健研检测集团产业群分布福建、北京、上海、重庆、海南、云南、深圳等。作为中国建设工程综合技术服务专家，下辖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研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福建垒知光合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多领域、全方位的检测与认证实力，具备高资质、高效率的技术服务平台，是国内较早实现“跨区域、跨领域”发展的检测与认证机构，下辖的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及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均为当地资质等级最高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是致力于电子电气检测与认证服务的机构，目前已具备5G-NR、WiFi6、5G-SAR等无线通信电子检测资质；此外，凭借多年从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解决方案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垒知光合已拥有在建筑节能及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实力。

#### （2）外加剂新材料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建筑、核电、港口、桥梁、隧道、公路、高铁、地铁、水利、电力等工程提供高环保、高性能、高寿命混凝土制造和施工解决方案，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集成方案提供商，产业群分布福建、四川、重庆、贵州、河南、陕西、广东、浙江、湖南、江西、江苏、云南、海南、上海、广西、安徽等16省直辖市以及菲律宾。作为中国外加剂新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同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企业，拥有聚羧酸合成、萘系合成、脂肪族合成、氨基合成等多种外加剂合成生产线，合成总产能截至2021年底已达138.9万吨，可提供100余种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产品。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在福建、贵州、重庆、海南、陕西、上海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512,855,123.78	5,446,807,041.96	19.57%	4,449,050,5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2,570,824.06	3,214,066,584.14	6.18%	2,834,619,245.5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917,751,276.18	3,870,737,292.78	27.05%	3,393,523,1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01,349.50	372,452,181.14	-27.00%	402,443,6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53,111.69	340,681,779.88	-29.48%	375,814,9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76,270.71	322,325,108.68	-0.23%	308,300,6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4	-29.6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4	-29.6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2.41%	-4.22%	15.2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0,823,979.69	1,385,185,162.59	1,286,653,224.11	1,355,088,9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7,106.63	78,346,382.22	81,777,893.45	39,599,96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73,372.71	72,340,025.75	73,612,093.06	31,727,6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94,005.01	-26,645,525.06	259,326,259.77	199,089,541.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90%	128,984,033	104,373,025	质押	5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	23,125,898	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3.17%	22,845,025	22,843,769			
麻秀星	境内自然人	2.05%	14,788,887	14,780,23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3,421,000	0			
黄明辉	境内自然人	1.79%	12,883,69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1,858,479	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0,200,0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0,180,0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启源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39%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自然人李晓斌、黄明辉、麻秀星、杨建华、叶斌、桂苗苗、林燕妮、郭元强、林千宇、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孙雪峰、陈鹭琳、赖卫中、黄汉东、钟怀武、林秀华共 19 位发起人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 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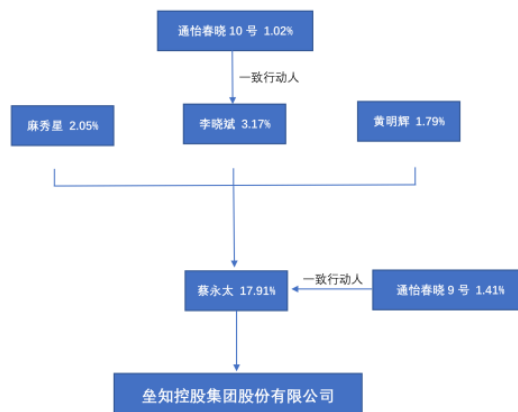
	<p>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p> <p>(2) 蔡永太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p> <p>(3) 李晓斌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0 号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意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永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